

#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院長選任辦法

91年3月6日文學院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1年3月19日本校第2236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6月21日文學院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8月1日本校第244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3日文學院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6日本校第25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7日本校第25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6日院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7日第26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自99年12月10日文學院(99)發字第95號函發布施行  
100年6月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1日第267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自100年7月4日文學院(100)發字第66號函發布施行  
105年6月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8日第29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自105年7月26日文學院(105)發字第61號函發布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選務小組應於院長任期屆滿七個月之前，依規定辦理院長選任委員會（以下簡稱選任委員會）組成工作，選務小組委員由系所學位學程各推薦專任教師1名擔任，主席由委員互選之。

第三條 選任委員會委員及其召集人之產生辦法如下：

- 一、院內選任委員共十二人，由各系所以投票方式自編制內專任教師中互選一名委員及一名候補委員。
- 二、院外選任委員共七人，由各系所推薦一至二名為選任委員候選人，復經全院具投票資格之專任教師投票產生。院外選任委員不限人文學者，但應為曾任大專院校教師或學術機關研究人員，素著學術聲譽或具有社會清望者。
- 三、投票產生院外選任委員時，應同時選出候補委員。院外選任委員若因故不克擔任其職務時，應依得票數高低由候補委員遞補。
- 四、選任委員連續二次未出席會議（含請假）時，應取消其委員資格，並依前述規定遞補。
- 五、選任委員會之正、副召集人，由選任委員互選之。
- 六、選任委員會推舉院長候選人之過程中，其委員如申請或接受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應即喪失委員資格，其所遺名額依前述規定遞補。
- 七、前述有關遞補之規定，僅限於選任作業初期階段。選任作業一旦進入複選者，不再遞補。

第四條 選任委員會除接受申請人選及各界推薦人選外，於初選期間，亦得主動推薦，每三名委員以上連署，得推薦一人，每名委員連署人數不限。

第五條 本院院長人選由選任委員會以投票方式推薦票數最高之候選人二人，報請校長就中聘兼之。院長當選人若為校外人士時，應由本院相關系所聘為專任教授。院長選舉作業準則，由本院院務會議另行訂定之。

第六條 本院院長候選人應有前瞻性教育理念、學術成就卓著、品德端正、行政及溝通能力良好，且與本院領域相關之教授。本校專任教師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擔任院長候選人。

第七條 院長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院長於學年中聘任者，自實際就任之日起至學年結束止未超過1學期者，該學年不計入任期。

第八條 受聘院長職務者，如於聘請日期起兩個月內未能就任，應由職務代理人向校長報備後，依本辦法另行選任。

第九條 院長有意連任者，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十個月，以書面向院務會議表示連任意願。

本院應於其任期屆滿前八個月召開院務會議討論連任案，經院務會議代表(不含院長)出席人數五分之三以上同意，且同意票數超過全體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通過連任案。

院長無意連任或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表示意願或未獲連任者，則由選任委員會辦理選任事宜。

第十條 院長若於任期內評鑑未通過、休假、連續請假超過六個月或因故不能繼續其職務者，視同辭去院長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向校長報備後，依本辦法辦理院長選任事宜。

第十一條 現任院長如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認為不適任，應即由全院專任教師進行信任投票。若經總額之過半數決議不同意續任，本院院務會議應即報請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惟對於院長之信任投票不得於同一任期內重覆舉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